

### 債項

#### 借款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即刊印本售股章程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銀行借款,且無銀行信貸。

####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及集團內公司間之債務外,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債務或其他類似債項、債券、按揭、押記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保證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除卻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亞聯科技(BVI)董事會向其當時之股東,即龐先生、黃先生及夏先生宣派中期股息5,000,000港元。有關股息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從內部資源中派付。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 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19,223,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8,904,000港元、應收貿易款項約29,492,000港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4,524,000港元、可退回稅項約5,000港元、關連公司欠款約1,844,000港元及存貨約4,426,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約19,463,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約7,408,000港元、欠關連公司款項約686,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約2,415,000港元。

#### 借款及銀行信貸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借款,且無銀行信貸。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於財務報表內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提撥資本承擔約2,286,000港元，用作購置生產及測試設備。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財政資源

一般而言，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業務產生之現金支付其應付款項。此外，欠負董事之未償還餘額及應付股息被董事視作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業務之被動財政來源。本集團極少透過支用銀行信貸為其業務籌資。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8,904,000港元。在計及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不包括超額配發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裕資源應付可預期之需要。

### 外匯

目前，本集團之收入、開支及債務均以港元、美元、新台幣及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之銷售以美元、人民幣、新台幣及港元進行，分別佔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總額約67.3%、16.1%、8.8%及7.8%，分別佔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總額約71.6%、18.3%、7.3%及2.8%及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銷售總額約71.9%、24.1%、2.6%及1.4%。本集團之採購以新台幣、美元、港元及人民幣進行，分別佔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總額約80.5%、1.6%、15.8%及2.1%，分別佔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總額約76.7%、3.9%、15.3%及4.1%及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採購總額約64.9%、22.4%、10.1%及2.6%。日後，本集團可能會將其業務拓展至其他司法權區，並產生若干其他種類貨幣之收入、開支及債務。故此，任何上述貨幣之匯率波動均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財政狀況及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且沒有計劃作出對沖本集團日後匯率風險之任何安排。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及17.17條而披露向一間實體之墊支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及17.17條，倘本集團向一間實體之墊支超過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25%，則須作出披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披露資產負債表項目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名以台灣為基地之本集團原設備製造商客戶，乃獨立於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聯繫人士且並無關連兼為主要客戶之一的Lite-On Group之欠款為約13,686,000港元，佔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54,563,000港元（按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分節以最低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計算）25.1%。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該數額為約12,893,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約33,859,000港元之38.1%。該等款項均為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與客戶協定之一般商業條款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將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而作出披露。

## 財務資料

### 營業記錄

以下為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猶如目前之集團架構於整段有關期間內一直存在。以備考攤薄基準計算之每股盈利僅供參考而編製，故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之部份。

	截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截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截至 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1)	79,518	119,601	74,908
銷售成本	(65,360)	(96,616)	(58,401)
毛利 (附註2)	14,158	22,985	16,507
其他收益	2,012	1,418	3,901
銷售及分銷費用	(2,518)	(3,590)	(1,562)
行政費用	(7,002)	(5,845)	(5,065)
經營溢利	6,650	14,968	13,781
財務費用	—	—	—
除稅前溢利	6,650	14,968	13,781
稅項	(400)	(922)	(527)
年／期內純利	6,250	14,046	13,254
每股盈利			
— 基本 (附註3)	2.6仙	5.9仙	5.5仙
— 備考全面攤薄 (附註4)	2.4仙	4.7仙	4.2仙
股息	5,000	5,000	—

## 財務資料

附註：

1. 營業額指扣除折扣及退貨後來自銷售接駁電腦通訊及周邊產品之收入。

本集團客戶主要位於台灣、日本、美國及韓國。以下為按本集團客戶所處地區對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截至八月 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台灣	45,466	63,518	30,380
日本	3,997	11,109	16,227
美國	17,200	15,200	18,130
韓國	10,198	24,751	8,134
其他	2,657	5,023	2,037
	<u>79,518</u>	<u>119,601</u>	<u>74,908</u>

下表提供於往績期間內按客戶類別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截至八月 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原設備製造商客戶	59,107	88,685	52,253
零售分銷商	20,411	30,916	22,655
	<u>79,518</u>	<u>119,601</u>	<u>74,908</u>

2. 於往績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之本集團毛利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截至八月 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b>毛利</b>			
— 原設備製造商客戶	9,618	13,627	10,699
— 零售分銷商	4,540	9,358	5,808
	<u>14,158</u>	<u>22,985</u>	<u>16,507</u>
<b>毛利率</b>			
— 原設備製造商客戶	<u>16.3%</u>	<u>15.4%</u>	<u>20.5%</u>
— 零售分銷商	<u>22.2%</u>	<u>30.3%</u>	<u>25.6%</u>
— 整體毛利率	<u>17.8%</u>	<u>19.2%</u>	<u>22.0%</u>

## 財務資料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料在電腦設備行業競爭激烈導致電腦產品削價之情況下，本集團之原設備製造商客戶對本集團之產品價格施加壓力。此後，本集團開始更着重對零售分銷商之市場推廣及銷售，務求減低對原設備製造商客戶銷售之倚賴，並增加本集團之整體邊際利潤。鑑於一九九七年年底金融危機後亞洲經濟狀況差劣引致營業額下跌，是年度之毛利強差人意。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率較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率增長1.4%，此乃主要由於二零零零年生產成本下降2.2%及對零售分銷商之高邊際利潤產品銷售上升5.8%，導致對零售分銷商銷售之毛利率顯著改善。對原設備製造商客戶及零售分銷商之銷售均較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銷售額上錄得大幅增長，約為50%至51%。基於全球電腦設備行業之整體價格下調，是年度本集團對原設備製造商客戶銷售之毛利率略跌。

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止八個月，對原設備製造商客戶銷售之毛利率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顯著增長5.1%，原因為對一家享有較高邊際利潤之美國原設備製造商客戶之銷售增加。此家原設備製造商客戶除卻為本集團之一名客戶外，與本集團概無其他關係。另一方面，全球經濟衰退持續，導致對零售分銷商之售價下調，零售分銷商銷售額之毛利率下降4.6%。對原設備製造商客戶之銷售毛利率轉好，有助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從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2%上升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22.0%。

3. 於各段期間內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根據各段有關期間經審核合併溢利及於上述期間內已發行240,000,000股股份為準，並假設資本化發行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4. 於各段期間按備考攤薄基準之每股盈利之計算以各段有關期間之經調整備考合併溢利及於上述期間內已發行352,000,000股股份為準，以及假設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行使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就是項計算而言，各段有關期間之備考合併溢利乃以計及假如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75港元，即介乎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至0.55港元之指示性幅度之中位數計算）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可能賺取之利息收入按年率6%計算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收取後之經審核合併溢利而計算。

###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及合併稅後溢利分別為79,500,000港元及6,300,000港元。同期，毛利率及邊際純利分別為17.8%及7.9%。

合併溢利乃經扣除撇銷過時存貨為數約95,000港元後而計得。全部存貨，包括已存置一年或以上之原材料及製成品且被視為再無用途將被視為過時存貨，將予全數撇銷。

台灣、美國、韓國及日本為本集團是年度之四大市場，分別佔營業額45,500,000港元、17,200,000港元、10,2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或佔57.2%、21.6%、12.8%及5.0%。

對原設備製造商客戶及零售分銷商之銷售比例分別為74.3%及25.7%或59,100,000港元及20,400,000港元。

顯示屏連接線、傳統I/O連接線及多功能／高速傳輸接駁電腦產品之銷售額分別為35,700,000港元、39,100,000港元及4,700,000港元或佔營業總額44.9%、49.2%及5.9%。

####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均錄得顯著增長。本集團之合併營業額及合併稅後溢利分別增至約119,6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較一九九九年分別增長約50.4%及124.7%。

合併溢利乃經扣除撇銷過時存貨為數約518,000港元後而計得。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總額之整體增長主要由於全球電腦及通訊產品需求上升、成功開拓日本市場，以及增加產量引致銷售額增長。年內，本集團將生產線從七條增加至十一條以擴大產量。

---

## 財務資料

---

對台灣、韓國及日本之銷售仍然強勁，分別錄得約63,500,000港元、24,800,000港元及11,100,000港元或分別增長約39.7%、142.7%及177.9%。對韓國之銷售顯著增長，主要由於一家韓國原設備製造商客戶之購買訂單急增，董事認為此乃由於該名韓國原設備製造商客戶於二零零零年所生產電腦顯示器數量大幅增加。對日本之銷售劇增主要由於一九九九年在日本舉行貿易交易會。於此次貿易交易會期內，本集團成功羅致多個日本零售分銷商客戶。董事相信，由於全球電腦設備業務興旺，對台灣主要客戶之銷售總體上有顯著增長。對美國之銷售則微跌，但仍維持在15,200,000港元。

對原設備製造商客戶及零售分銷商之銷售分別為88,700,000港元及30,900,000港元，或分別佔營業總額之74.2%及25.8%。

顯示屏連接線、傳統I/O連接線及多功能／高速傳輸接駁電腦通訊產品分別佔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總額之47.6%、39.0%及13.4%。多功能／高速傳輸接駁電腦通訊產品銷量上升，反映全球對高科技性能電腦通訊接駁產品需求殷切及本集團之相應業務策略。

毛利率及邊際純利分別由一九九九年之17.8%及7.9%增至二零零零年之19.2%及11.7%。邊際利潤大幅上升主要歸因於年內銷售成本對營業額及行政開支之比率下跌。本集團藉生產之規模經濟利益及有效控制勞工成本及製造開支，年內大大提升生產效益及削減每單位之生產成本。

除銷售成本對營業額比率下跌外，二零零零年度之行政開支亦減少約1,200,000港元至約5,800,000港元。行政開支整體下降主要由於二零零零年度外匯虧損及付予輝煌電子(台灣)之服務費減少。鑑於一九九九年新台幣升值，一九九九年本集團之滙兌虧損約1,400,000港元，而二零零零年之滙兌虧損則約為300,000港元。繼本集團之中國研發隊伍擴大，自一九九九年年底起更能分擔台灣研發隊伍之工作量後，本公司與輝煌電子(台灣)於二零零零年內達成協議，削減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費用，因此付予輝煌電子(台灣)之服務費亦由一九九九年約1,300,000港元降至二零零零年約8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及合併稅後溢利分別為74,900,000港元及13,300,000港元。於上述期間之毛利率及邊際純利分別為22.0%及17.7%。

合併溢利經扣除撇銷過時存貨款額約390,000港元後計得。

對台灣之銷售維持30,400,000港元之理想水平或佔本集團營業總額之40.6%。期內，在多功能／高速傳輸接駁電腦產品需求日增之驅動下，對日本之銷售額達16,200,000港元。鑑於美國市場復甦，期內對美國之銷售額達18,100,000港元或佔營業總額之24.2%。然而，對韓國之銷售則倒退，錄得營業額8,100,000港元，原因為與韓國市場之銷售代理訂立之協議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終止。二零零一年六月，本集團與一名韓國新銷售代理訂立一項新代理協議。

顯示屏連接線、傳統I/O連接線及多功能／高速傳輸接駁電腦通訊產品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營業總額之40.3%、40.1%及19.6%。多功能／高速傳輸接駁電腦通訊產品銷量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持續上升，反映對高科技性能電腦通訊接駁產品需求殷切之全球趨勢及本集團之相應業務策略。

本集團藉改進產品開發及品質，成功地增加對日本之零售分銷商及美國一名原設備製造商客戶之銷售。因此，期內對主要為日本及台灣之零售分銷商銷售佔營業總額百分比從二零零零年之25.8%提高至30.2%。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對原設備製造商客戶及零售分銷商之銷售分別為52,300,000港元及22,700,000港元。對零售分銷商銷售增長，以及從美國一名主要原設備製造商客戶賺得之較高毛利，乃期內邊際利潤較高之原因。

基於與本集團原設備製造商客戶之討論，董事估計，二零零一年，電腦通訊周邊設備競爭情況將趨激烈。因此，本集團不斷專注為零售分銷商及美國市場開發、製造及銷售高質接駁電腦通訊產品，整體而言，此舉較其現有原設備製造商之業務提供更高之邊際利潤。儘管競爭環境激烈，這種市場推廣策略，加上本集團有效之成本控制政策，二零零一年首八個月錄得理想業績，邊際純利由二零零零年11.7%上升至期內之17.7%。

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佔營業額比例亦從二零零零年3.0%減至期內之2.1%。下跌主要由於韓國之代理計佣項目銷量下降，加上銷貨運費降減所致，而就中國付運所磋商之貿易條款令本集團得以減省付運費用。

此外，期內錄得大量外匯收益，主要是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新台幣持續貶值所致。

### 董事酬金

龐先生、黃先生、夏先生及黃岳松先生各自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一項董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已獲委任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初步固定為期三年，並將於期後續期，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有關通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屆滿。根據有關協議初步之每年酬金總額為4,050,000港元，而龐先生、黃先生、夏先生及黃岳松先生亦可享有(其中包括)相等於一個月固定薪金之定額花紅、按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溢利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之酌情花紅，以及按董事會釐定之有關水平之醫療保險。再者，由於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生效之有關服務協議(每月酬金據此而遞增)，董事酬金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約745,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173,000港元。

###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因此於上述兩段期間內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一九九九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估計應課稅項溢利以16%之稅率計算。一九九九年之抵免餘額指一九九七／一九九八年度香港利得稅最後評核之10%退稅或稅項註銷。

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為外商投資企業。該中國附屬公司從事生產業務，並符合資格自其首個業務盈利年度(於抵銷承前累計虧損後)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然而，該中國附屬公司自啟業以來一直處於虧蝕狀況，因此尚未開始稅務豁免優惠。故此，在中國從沒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所作撥備僅為彌補有關中國稅務當局可能進行之轉賬計價修正之估計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能會對該中國附屬公司構成影響。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往績期間以認算收入基準按24%（由於該附屬公司位於沿海經濟開放區）另加地方稅3%計算。

本集團之銷售由輝煌電子（香港）、亞聯科技（香港）、輝煌電子(BVI)及亞聯科技(BVI)進行。亞聯科技(BVI)負責美國市場。當輝煌電子（香港）、亞聯科技（香港）及輝煌電子(BVI)接到客戶之採購訂單，彼等向亞聯科技(BVI)發出所需產品訂單。亞聯科技(BVI)收到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其本身客戶之採購訂單後，即向東莞輝煌發出製造訂單。東莞輝煌為本集團之生產分支，在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塘廈鎮生產基地進行生產。輝煌電子（香港）、亞聯科技（香港）、輝煌電子(BVI)、亞聯科技(BVI)及東莞輝煌均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莞輝煌為亞聯科技(BVI)製造之全部製成品均運往亞聯科技(BVI)或其海外客戶，或按照向亞聯科技(BVI)發出訂單之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指示，交付彼等之海外客戶。

本公司所得申報會計師之中國稅務建議指：(a)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企業與其聯營企業間之業務交易所作之付款或收款應以獨立企業之間業務交易之相同形式進行，而倘付款或收款並非以該種形式進行，並因此引致應課稅收入減少，則中國稅務當局有權作出必要之修正；(b)由於東莞輝煌與亞聯科技(BVI)屬有關連公司，中國稅務當局可能會於正常稅務審核過程中質疑兩者之間交易之轉賬計價，並徵收額外應課稅項（惟非屬罰款，理由是轉賬計價不被視為違反中國稅法）；(c)再者，中國當局有權對稅項結欠期內之逾期稅項每日按0.2%徵收率計算而徵收利息附加費，而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起有關之利息附加費徵收率已調低至每天0.05%；及(d)然而，中國稅務當局對因轉賬計價修正產生對額外所得應課稅項徵收利息附加費並非慣常做法。

---

## 財務資料

---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建議，倘東莞輝煌與亞聯科技(BVI)間之交易之轉賬計價受到中國稅務當局質疑，則本集團須繳納由中國稅務當局徵收之額外稅項，惟不用繳交任何罰款(除非屬蓄意逃稅行為)。董事確認，迄今從無中國稅務當局質疑東莞輝煌與互聯科技(BVI)之間之交易。

故此，經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確認，因轉賬計價修正產生之額外稅項撥備已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按東莞輝煌之邊際純利及總費用8%基準作出，於一九九六年、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為110,000港元、200,000港元、192,000港元、406,000港元、922,000港元及527,000港元。董事認為在計及東莞輝煌僅為本集團之生產分支，主要與亞聯科技(BVI)進行交易，因而承擔較低之業務風險，上述計算基準屬合理，惟並無對任何利息附加費作出任何撥備。

此外，董事認為，倘日後本集團之經營方式或影響東莞輝煌之中國稅務法律及慣例並無任何變動，則為審慎起見，將會繼續對轉賬計價修正引致之可能額外稅項提撥準備，並且在消除有關之額外稅項風險前，將不會撥回有關之累積撥備。

倘中國稅務規管制度出現任何逆轉，或倘上述稅項撥備最終不足以應付實際之稅務責任，或倘中國稅務當局徵收利息附加費，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龐先生、黃先生及夏先生各自同意並共同地及個別地承諾就股份於上市日期前在世界各地(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出現之任何交易所產生本集團之任何稅務責任(包括任何利息附加費)向本集團作出賠償，惟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撥備之稅務責任除外。

### 物業權益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評估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本集團自置及租賃之物業概要列示如下。(有關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之估值詳情及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 財務資料

自置物業	建築面積	用途	土地契約
香港 觀塘 興業街14號 永興工業大廈(後座) 5樓C4廠房	132.85平方米	投資用途	於二零四七年 六月三十日 屆滿
香港 觀塘 開源道60號 駱駝漆大廈第三座 9樓F工場	89.19平方米	投資用途	於二零四七年 六月三十日 屆滿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塘廈鎮 宏業工業區 宏業二路5-8號之綜合廠房	17,162平方米	廠房及 宿舍大樓	於二零四四年 六月屆滿

本集團佔用及／或租用以下物業：

租賃物業	樓面面積	用途	月租	租約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9樓7室	224平方米	作辦公室用途	21,000港元	兩年
台灣 台北縣 中央路 第一段 65號3樓	101平方米	作辦公室用途	新台幣12,600元	一年

### 股息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集團內各成員公司之當時股東派付股息總額分別為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派息，均從本集團內部產生資金撥付。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亞聯科技(BVI)之董事會向其當時之股東，即龐先生、黃先生及夏先生宣派中期股息合共總額5,000,000港元。該筆股息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從內部資源支付。

不能保證日後會派付相若數額或按類似比率計算之股息，而前述之以往派息不應用為本公司股息政策之參考或預期日後應付股息額之基準。

董事預期，於未來之中期及末期股息將於每年十一月及七月或前後派付，而中期股息一般佔全年預測股息總額約三分之一。股息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端視本集團之盈利、財政狀況、現金需要及可動用程度，以及其他相關因素。盈利餘額將用作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業務擴展之資金。

###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開展業務及投資活動，故此，於該日概無任何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根據有關之中國法規，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東莞輝煌需設立若干法定基金，即公積金及職工及工人獎金及公益金，全部均從未計股息分派之稅後純利中撥付。東莞輝煌需將其純利最少10%分配至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東莞輝煌註冊股本50%。撥往職工及工人獎金及公益金之款額為純利之5-10%。公積金僅可在有關當局批准後始可用作抵銷累積虧損或增加資本。職工及工人獎金及公積金僅可用作僱員之特別獎金及福利計劃，而藉此基金購得之資產將被視作東莞輝煌之資產。

## 財務資料

###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計及內部產生之資金及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

###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之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計算，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根據		
	最低發售價 每股 0.40港元	最高發售價 每股 0.55港元	
	為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33,859	33,859
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一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		831	831
重估物業產生(虧絀)／盈餘(附註1)			
— 投資物業	(187)		
— 租賃土地及樓宇	4,060	3,873	3,873
二零零一年中期股息(附註2)		(5,000)	(5,000)
發行發售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不包括超額配發股份)(附註3)		21,000	32,500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54,563</u>	<u>66,063</u>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u>0.17港元</u>	<u>0.21港元</u>

##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投資物業產生之虧絀將於股份成功上市後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列賬。會計師報告內所示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將於上市後為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3號「投資物業會計處理法」而有所變動。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減攤銷及減損虧損在會計師報告內列賬。因重估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之盈餘佔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8%，將不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倘約4,060,000港元盈餘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則本集團之折舊費用將增加不超過100,000港元。

- 2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亞聯科技(BVI)董事會批准向其股東龐先生、黃先生及夏先生派付中期股息5,000,000港元。是項股息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從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予股東。
- 3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不包括超額配發股份)乃以最低或最高發售價為基準，且未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4,800,000港元(根據最低發售價0.40港元計算)或約6,600,000港元(根據最高發售價0.55港元計算)。
- 4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節所述之調整後，並以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32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須予發行之股份或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之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授權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行使對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攤薄影響。

### 無重大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直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逆轉，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亞聯科技(BVI)董事會批准向其當時之股東，即龐先生、黃先生及夏先生派付中期股息5,000,000港元則除外。是項股息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從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